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OM.COM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布

TOM.COM LIMITED (「Tom」) 之董事会 (「董事会」) 欣然宣布，李国明先生已获委任为 Tom 之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会亦宣布，李国明先生已获委任代替王焯先生出任 Tom 之监察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会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书

麦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 Tom 之资料。Tom 各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内容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布所载之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成份；(ii) 本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 (iii) 本公布内所表达之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发表，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及假设为依据。

本公布将载于创业板之网站 www.hkgem.com 内「最新公司公告」一页 (于刊发日期起计连续七日) 及 Tom 之网站 www.tom.com 内。